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270號

原告 正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娟

被告 林熙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馬正道